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参股公司英泰斯特的业务发展需要，提升其资金周转效率，提高其经营和盈利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担保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本次关联担保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焕平、刘丽华、胡社教

2023年9月25日